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514號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蘇偉譽

被　　告　王吉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及其中新臺幣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八十元，其中新臺幣三千五百七十八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曾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並在現金卡借款約定書上親自簽名，卻未依約還款，至今仍有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52,856元及自民國93年7月5日起算之利息，而日盛銀行

已於100年9月30日將上述對被告之現金卡借款債權讓與原告。爰此，依被告與日盛銀行所締結之現金卡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971元，及其中52,856元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現金卡貸款申請書、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33頁），並經本院確認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然而，就期前利息之部分，經本院計算，在本金為52,856元之情形下，自93年7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合計為117,959元；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共計85,105元，加上原告另行請求之53,780元，總共為256,844元（計算式：53,780＋117,959＋85,105＝256,844）；其餘部分，應係誤算，自難准許。

四、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現金卡借款，仍有本金52,856元未還，前已認定，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原先契約約定之遲延利率為20%，見本院卷第23頁；另參照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即有依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